

关于对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01 号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6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司与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景”）签署了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盛世景将在产业并购、资本运作等方面协助公司开展工作，同时，公司拟与盛世景设立产业并购基金，以协助推进公司在产业转型方面需开展的股权收购及投资业务，重点布局平安出行、新能源汽车运营、汽车后市场服务、智能驾驶、文化教育等业务，该产业基金以合伙企业形式组建，基金规模拟投资 10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要求，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- 1、请补充说明盛世景的基本情况，包括成立时间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；
- 2、盛世景是否与你公司、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你公司股份（如是，应当披露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持股目的、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）；
- 3、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。如是，应

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（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，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）；

4、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、是否拟在投资基金中任职，如是，请说明各自的认购份额、认购比例、任职情况、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此外，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，健全信息隔离机制，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并及时披露合作投资事项进展情况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6 月 17 日

